

审 计 报 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04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欣泰电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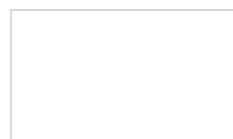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欣泰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欣泰电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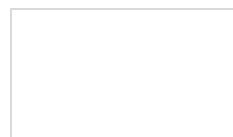
杨轶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权生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4,403,637.03	202,445,34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480,000.00	8,442,705.00
应收账款	五、3	207,819,469.93	168,834,097.40
预付款项	五、4	51,819,695.91	54,887,257.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915,821.62	6,346,26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72,643,741.21	75,259,09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4,082,365.70	516,214,76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29,440,299.55	133,402,423.53
在建工程	五、8	16,503,986.61	14,783,81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8,982,651.58	29,768,68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2,079,018.77	1,696,06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05,956.51	179,650,993.18
资产总计		751,088,322.21	695,865,761.20

法定代表人： 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8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43,471,459.96	5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62,148,862.38	74,497,991.52
预收款项	五、15	31,018,077.88	28,279,46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728,364.85	497,452.21
应交税费	五、17	12,798,809.33	9,333,827.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3,112,878.55	4,661,997.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278,452.95	229,270,73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50,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1	17,780,000.00	14,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80,000.00	123,490,000.00
负债合计		345,058,452.95	352,760,73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2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976,196.22	1,976,196.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33,695,108.91	27,386,52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300,358,564.13	243,742,309.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29,869.26	343,105,029.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29,869.26	343,105,02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088,322.21	695,865,761.20

法定代表人： 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493,168.32	202,445,34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80,000.00	8,442,705.00
应收账款	十、1	206,346,893.93	168,834,097.40
预付款项		46,054,510.91	54,887,257.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2	6,904,421.62	6,346,265.46
存货		72,535,628.50	75,259,09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0,814,623.28	516,214,76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349,790.15	133,402,423.53
在建工程		16,503,986.61	14,783,81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82,651.58	29,768,68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492.77	1,696,06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95,921.11	179,650,993.18
资产总计		746,710,544.39	695,865,761.20

法定代表人： 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71,459.96	52,000,000.00
应付账款		62,148,862.38	74,497,991.52
预收款项		31,018,077.88	28,279,462.77
应付职工薪酬		690,097.85	497,452.21
应交税费		12,798,289.77	9,333,827.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2,878.55	4,661,99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239,666.39	229,270,73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80,000.00	14,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80,000.00	123,490,000.00
负债合计		340,519,666.39	352,760,73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6,196.22	1,976,19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95,108.91	27,386,524.07
未分配利润		300,519,572.87	243,742,30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190,878.00	343,105,02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710,544.39	695,865,761.20

法定代表人： 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467,534.45	461,545,782.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473,467,534.45	461,545,78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340,426.05	405,340,822.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42,062,323.21	332,399,02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2,879,958.15	2,933,828.86
销售费用	五、28	18,295,851.08	19,513,803.30
管理费用	五、29	33,780,749.15	32,806,443.78
财务费用	五、30	14,820,611.39	15,575,004.1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2,500,933.07	2,112,72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27,108.40	56,204,959.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12,249,691.47	14,189,115.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21,50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0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76,799.87	70,372,572.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8,451,960.21	8,352,36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24,839.66	62,020,20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24,839.66	62,020,209.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89	0.88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89	0.886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924,839.66	62,020,20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24,839.66	62,020,20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472,142,679.75	461,545,782.28
减：营业成本	十、4	340,875,324.81	332,399,02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9,686.98	2,933,828.86
销售费用		18,263,581.58	19,513,803.30
管理费用		33,570,347.76	32,806,443.78
财务费用		14,823,266.41	15,575,004.10
资产减值损失		2,422,829.07	2,112,72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07,643.14	56,204,959.87
加：营业外收入		12,249,691.47	14,189,115.59
减：营业外支出			21,50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0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57,334.61	70,372,572.37
减：所得税费用		8,471,486.21	8,352,36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85,848.40	62,020,20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85,848.40	62,020,209.25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02,520.11	430,035,22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8,519.50	5,999,17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13,943,018.81	49,746,24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24,058.42	485,780,64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01,516.34	320,726,22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88,035.09	28,176,6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4,991.70	26,649,6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29,019,669.47	31,530,38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64,212.60	407,082,8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9,845.82	78,697,77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3,000.00	22,22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000.00	22,22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9,784.34	12,730,37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784.34	12,730,3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784.34	-12,708,1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00,000.00	1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2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0,391.26	18,186,33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30,391.26	237,186,33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391.26	-39,186,33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2,670.22	26,803,2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63,613.13	140,660,31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76,283.35	167,463,613.13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02,520.11	430,035,2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8,519.50	5,999,17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129.30	49,746,24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20,168.91	485,780,64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807,169.34	320,726,22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8,582.09	28,176,6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9,648.44	26,649,6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2,901.33	31,530,38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48,301.20	407,082,8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1,867.71	78,697,77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3,000.00	22,22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000.00	22,22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2,274.94	12,730,37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2,274.94	12,730,3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274.94	-12,708,1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2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0,391.26	18,186,33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30,391.26	237,186,33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391.26	-39,186,33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2,201.51	26,803,2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63,613.13	140,660,31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65,814.64	167,463,613.13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976,196.22			27,386,524.07	243,742,309.31		343,105,0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976,196.22			27,386,524.07	243,742,309.31		343,105,0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8,584.84	56,616,254.82		62,924,839.66
（一）净利润						62,924,839.66		62,924,839.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24,839.66		62,924,839.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08,584.84	-6,308,58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8,584.84	-6,308,58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976,196.22			33,695,108.91	300,358,564.13		406,029,869.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976,196.22			27,386,524.07	243,742,309.31	343,105,0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976,196.22			27,386,524.07	243,742,309.31	343,105,0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8,584.84	56,777,263.56	63,085,848.40
（一）净利润						63,085,848.40	63,085,84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085,848.40	63,085,848.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08,584.84	-6,308,58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8,584.84	-6,308,58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976,196.22			33,695,108.91	300,519,572.87	406,190,87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丹东整流器厂(非公司制企业),成立于 1960 年,原系丹东市民政局所属的国有小型企业。有限公司在企业产权制度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440 万元,已经丹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丹国资企字【1998】123 号文确认。1998 年 12 月,经丹东市企业改革办公室以丹企改【1998】79 号文以及丹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丹国资事字【1998】129 号文批复,丹东市民政局将其对丹东整流器厂的全部产权转让给温德乙。1999 年 3 月,温德乙将其对丹东整流器厂的 44 万元出资转赠给刘桂文。同月,丹东整流器厂向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改制。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号:2106002100222;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蛤蟆塘奶场村;法人代表:温德乙;注册资本:440 万元;股权结构:温德乙出资 3,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刘桂文出资 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由于有限公司系丹东整流器厂整体改制而成,注册资本沿用原丹东整流器厂的注册资本,除原丹东整流器厂的资产、负债外,温德乙和刘桂文未投入其他资产。

2000 年 1 月 2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公司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温德乙出资 3,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0%,刘桂文出资 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0%,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公司有限公司出资 5,600,000.00 元,占 56.00%。以上出资业经丹东大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出具【2000】丹大正验字第 7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9 月 20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温德乙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孙文东。

2002 年 9 月 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减资并调整了股东出资:丹东输变电设备制造公司有限公司减资 5,600,000.00 元;温德乙增资 1,916,000.00 元并将其中的 1,586,000.00 元股份转让给刘桂文。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16,000.00 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温德乙出资 3,2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9%;刘桂文出资 2,02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8%;孙文东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3%。以上出资业经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2002】辽东华验字第 46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温德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2.09%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至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52.09%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股东孙文东和刘桂文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 元和 1,394,400.00 元转让给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84,4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刘桂文出资 631,6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6 月 19 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章程,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 636,043.00 元分别转让给蔡虹 115,065.00 元、陈柏超 397,908.00 元、王建华 62,035.00 元、刘明胜 5,003.00 元和孙文东 56,032.00 元; 同时刘桂文、蔡虹、张欣、范永喜、王建华和刘明胜分别以货币增资 291,164.00 元、63,036.00 元、250,141.00 元、100,057.00 元、30,017.00 元和 45,025.00 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5,440.00 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48,357.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1.1493%; 刘桂文出资 922,764.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0050%; 蔡虹出资 178,101.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101%; 陈柏超出资 397,908.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5.6079%; 张欣出资 250,141.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254%; 范永喜出资 100,057.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102%, 王建华出资 92,052.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973%; 刘明胜出资 50,028.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051%; 孙文东出资 56,032.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897%。以上出资业经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丹中朋验字[2007] 第 132 号验资报告。

经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审议, 并经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17658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2007 年 7 月 25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为: 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9,804,5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493%; 刘桂文认购 9,103,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50%; 陈柏超认购 3,925,5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79%; 张欣认购 2,467,7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4%; 蔡虹认购 1,757,0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1%; 范永喜认购 987,1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2%; 王建华认购 908,1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3%; 孙文东认购 552,7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97%; 刘明胜认购 493,5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51%。

2008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会议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章程,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80.451 万股中的 2,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王世忱 1,500 万股和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股。转让后,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80.45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78%; 王世忱持股 1,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86%; 刘桂文持股 910.3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50%;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29%; 陈柏超持股 392.55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79%; 张欣持股 246.77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4%; 蔡虹持股 175.70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1%; 范永喜持股 98.714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2%, 王建华持股 90.81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3%; 孙文东持股 55.27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97%; 刘明胜持股 49.35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51%。

2008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会议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章程,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0 万股全部转让给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世欣荣和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为现名), 转让后,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80.45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78%; 王世忱持股 1,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86%; 刘桂文持股 910.3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5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29%; 陈柏超持股 392.55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5.6079%；张欣持股 246.7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4%；蔡虹持股 175.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1%；范永喜持股 98.714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2%，王建华持股 90.8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3%；孙文东持股 55.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97%；刘明胜持股 49.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51%。

2011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会议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章程，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980.451 万股中的 700 万股转让给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80.4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778%；王世忱持股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57%；刘桂文持股 91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50%；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29%；陈柏超持股 392.5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79%；张欣持股 246.7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4%；蔡虹持股 175.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1%；范永喜持股 98.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2%；王建华持股 90.8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3%；孙文东持股 55.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97%；刘明胜持股 49.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51%。

2011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后的章程，自然人股东王世忱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中的 1,053.222 万股，分别转让给法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法人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1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原名称为北京华商伍佰投资基金）500 万股、法人国泰土地整理公司有限公司 100 万股、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53.222 万股；自然人股东张欣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6.778 万股，分别转让给法人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股和法人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46.778 万股，转让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80.4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778%；刘桂文持股 91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50%；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29%；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29%；王世忱持股 446.7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25%；陈柏超持股 392.5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79%；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57%；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57%；蔡虹持股 175.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1%；北京国泰土地整理公司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6%；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6%；范永喜持股 98.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2%；王建华持股 90.8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3%；孙文东持股 55.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97%；刘明胜持股 49.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51%。

2、公司的改制情况

经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审议，并经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17658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2007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变更时，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1,976,196.22 元为基数，按 1:0.97254375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等于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其中：7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剩余 1,976,196.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9,804,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493%；刘桂文认购 9,1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50%；陈柏超认购 3,92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79%；张欣认购 2,46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4%；蔡虹认购

1,75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1%；范永喜认购 98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2%；王建华认购 908,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3%；孙文东认购 552,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97%；刘明胜认购 493,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51%。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

3、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及决策组织系统和生产、供应及销售组织系统。管理及决策组织系统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人事、财务、审计等专业管理部门；生产、供应及销售组织系统有生产部、研究所、质检部、仓储部、供应部、销售部。

4、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制造、加工、销售：电抗器，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组合式变电站，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整流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消弧线圈，电气部件，硅钢片，电磁线，矿用电器产品；电器设备安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

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	--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2)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

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

计数。

22、 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

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股份回购

本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本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为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方式：

- a. 不负安装义务的合同：对于公司不负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由收货方验收，收货方验收合格后在公司发货清单上签字，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b. 负安装义务的合同：对于公司负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按收货方要求完成安装，并由收货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在公司发货清单上签字，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 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

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a.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b.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c.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3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货物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办法，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本公司系辽宁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号：福企证字第 210603136 号），报告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与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0821000139，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复审证书号：GF201121000037，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系辽宁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号：福企证字第 210603136 号），报告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享受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丹东	500 万元	电力电气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力电气设备（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武汉欣飞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电抗器、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的制造、加工、销售；对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项目投资。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	---------	-------------------------	-------------	---------------	------------	------------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100	是	
武汉欣飞电气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欣飞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武汉欣飞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681.04			497.7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5,157,602.31			167,463,115.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9,227,353.68			34,981,734.64
合计			224,403,637.03			202,445,347.77

注：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本公司履约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80,000.00	8,442,705.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480,000.00	8,442,705.00

- (2) 报告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报告期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大连港阜机电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428,400.00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9	2014.03.29	1,952,410.2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2	2014.04.22	3,000,000.00
合计			5,380,810.25

(5)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总额为 23,670,754.04，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5	2,000,000.00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5	2,000,000.00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5	2,000,00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2	2014.03.02	1,045,000.00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5	1,276,000.00
合计			8,321,000.00

(6) 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942,297.51	100.00	13,122,827.58	5.94	179,651,295.08	100.00	10,817,197.68	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942,297.51	100.00	13,122,827.58	5.94	179,651,295.08	100.00	10,817,197.68	6.02

注：应收账款分类确认标准见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5,943,553.52	88.69	9,797,177.68	155,659,822.89	86.64	7,782,991.15
一至二年	17,581,820.25	7.96	1,758,182.03	19,254,300.60	10.72	1,925,430.06
二至三年	6,637,668.66	3.00	1,327,533.73	3,123,750.01	1.74	624,750.00
三至四年	748,467.00	0.34	224,540.10	1,613,421.58	0.90	484,026.47

四至五年	30,788.08	0.01	15,394.04			
合计	220,942,297.51	100.00	13,122,827.58	179,651,295.08	100.00	10,817,197.68

- (3) 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4)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客户	31,857,850.00	一年以内	14.4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0,412,143.93	一年以内	13.76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9,141,151.70	一年以内	8.66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客户	7,246,953.75	一年以内	3.28
重庆源通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	客户	6,841,260.75	一年以内	3.10
合计		95,499,360.13		43.22

- (8)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9) 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828,183.88	88.44	46,811,404.99	85.29
一至二年	2,956,170.00	5.70	384,906.72	0.70
二至三年	384,396.72	0.74	7,690,945.31	14.01
三至四年	2,650,945.31	5.12		
合计	51,819,695.91	100.00	54,887,257.02	100.00

-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武汉润欣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6,506,985.70	一年以内	材料未交付
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8,982,752.92	一年以内	材料及设备未交付
辽阳丹宇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286,395.95	一年以内	材料未交付
北京方圆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商	4,000,000.00	一年以内	服务未履行完毕
辽宁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016,000.00	一至二年	材料未交付
合计		35,792,134.57		

-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1,049.83	100.00	685,228.21	9.01	6,836,190.50	100.00	489,925.04	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01,049.83	100.00	685,228.21	9.01	6,836,190.50	100.00	489,925.04	7.17

注：其他应收款分类确认标准见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38,951.20	67.61	256,947.56	5,589,114.98	81.75	279,455.75
一至二年	1,442,219.31	18.97	144,221.93	389,458.14	5.70	38,945.81
二至三年	219,050.80	2.88	43,810.16	857,617.38	12.55	171,523.48
三至四年	800,828.52	10.54	240,248.56			
合计	7,601,049.83	100.00	685,228.21	6,836,190.50	100.00	489,925.04

(3) 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管理方	800,000.00	三至四年	10.5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786,533.00	一年以内	10.35
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一至二年	6.58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493,280.00	两年以内	6.49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一年以内	3.95
合计		2,879,813.00		37.89

(8)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9)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51,481.14		25,151,481.14	25,130,944.89		25,130,944.89
在产品	8,660,878.46		8,660,878.46	7,264,591.52		7,264,591.52
库存商品	38,831,381.61		38,831,381.61	42,863,558.96		42,863,558.96
合计	72,643,741.21		72,643,741.21	75,259,095.37		75,259,095.37

注：报告期存货余额中均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固定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180,143,101.86	13,569,451.21	5,708,179.00	188,004,374.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228,429.84	7,800,000.00	5,282,645.00	98,745,784.84
机器设备	80,153,783.93	3,777,564.92		83,931,348.85
运输设备	3,007,030.45	1,857,315.35	425,534.00	4,438,811.80
电子设备	753,857.64	134,570.94		888,428.58
累计折旧合计	46,740,678.33	12,815,342.77	991,946.58	58,564,074.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88,050.97	4,442,134.40	587,689.28	16,342,496.09
机器设备	32,108,293.31	7,536,970.13		39,645,263.44
运输设备	1,686,152.97	705,517.03	404,257.30	1,987,412.70
电子设备	458,181.08	130,721.21		588,902.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02,423.53			129,440,299.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740,378.87			82,403,288.75
机器设备	48,045,490.62			44,286,085.41
运输设备	1,320,877.48			2,451,399.10
电子设备	295,676.56			299,526.29

注（1）：报告期折旧额为 12,815,342.77 元。

注（2）：报告期本公司以所属的原值 3,967,071.12 元的房屋建筑物（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 2009092410011 号）、所属的丹东国用（2010）063050146 号面积为 105,03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36.9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 400 万元尚未偿还。

注（3）：报告期本公司以所属的原值 32,790,435.12 元的房屋建筑物（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

2007130497、2007130498、20090116010、20090116012、2010042109911 号)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共同作为本公司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长期借款 5,000 万元的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 5,000 万元尚未偿还。

注(4):报告期本公司以所属的原值 7,132,857.9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 2010042107811 号)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共同作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支)行长期借款 2,500 万元的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尚未偿还。

注(5):报告期本公司以所属的原值 40,807,843.9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 2011072007011 号)和原值 27,406,337.64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2,9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 2,900 万元尚未偿还。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16,503,986.61		16,503,986.61	14,783,814.38		14,783,814.38
合计	16,503,986.61		16,503,986.61	14,783,814.38		14,783,814.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22,000	14,783,814.38	1,720,172.23			35.00	35.00	6,055,774.61	1,354,222.23	7.04	银行贷 款、其他	16,503,986.61
合计		14,783,814.38	1,720,172.23					6,055,774.61	1,354,222.23			16,503,986.61

(3) 重大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
	(%)	(%)
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35.00	34.41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32,396,241.39			32,396,241.39
土地使用权	31,882,993.52			31,882,993.52
软件	513,247.87			513,247.87
累计摊销额合计	2,627,554.53	786,035.28		3,413,589.81
土地使用权	2,617,027.46	734,710.44		3,351,737.90
软件	10,527.07	51,324.84		61,851.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68,686.86			28,982,651.58
土地使用权	29,265,966.06			28,531,255.62
软件	502,720.80			451,395.96

注（1）：报告期摊销额 786,035.28 元。

注（2）：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预计使用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丹东国用（2007）第 063050127 号	540	466
丹东国用（2007）第 063050128 号	540	466
丹东国用（2009）第 063050135 号	527	466
丹东国用（2010）第 063050146 号	510	466

注（3）：报告期以位于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本公司所属的丹东国用（2010）063050146 号面积为 105,03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36.95 平方米）与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400 万元的抵押物，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 400 万元尚未偿还。

注（4）：报告期以位于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本公司所属的丹东国用（2010）063050146 号面积为 105,03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102.13 平方米）与相关房屋建筑物，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丹东国用（2010）第 063050147 号面积为 89,212.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200.00 平方米）作为本公司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长期借款 5,000 万元的抵押物，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 5,000 万元尚未偿还。

注（5）：报告期以位于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本公司所属的丹东国用（2010）第 063050146 号面积为 105,03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698.00 平方米）与相关房屋建筑物，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丹东国用（2010）第 063050147 号面积为 89,212.70 平方米（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373.00 平方米）、丹东国用（2003）第 063050073 号面积为 31,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00 平方米）与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支)行长期借款 2,500 万元的抵押物，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尚未偿还。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79,018.77	1,696,068.41
合计	2,079,018.77	1,696,068.41

（2）报告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3,808,055.79	11,307,122.72
合计	13,808,055.79	11,307,122.72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307,122.72	2,500,933.07			13,808,055.79
合计	11,307,122.72	2,500,933.07			13,808,055.79

1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76,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60,000,000.00

(1)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证书编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0 2014.0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4,000,000.00	土地使用权证: 丹东国用(2010)063050146号; 房屋权证: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92410011号。
合 计					4,000,000.00	

注: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及刘桂文为本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短期借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保证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方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	2013.03.26 2014.0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	2013.05.10 2014.0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6,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德乙、刘桂文	2013.05.15 2014.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德乙、刘桂文	2013.06.18 2014.0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1,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德乙、刘桂文	2013.07.16 2014.07.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德乙、刘桂文	2013.07.03 2014.07.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合 计				76,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471,459.96	52,000,000.00
合计	43,471,459.96	52,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5,907,865.85	59,765,311.33
一至二年	14,072,878.50	13,137,887.19
二至三年	755,091.11	1,594,793.00
三至四年	1,413,026.92	
合 计	62,148,862.38	74,497,991.52

注（1）：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注（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1,018,077.88	28,279,462.77
合计	31,018,077.88	28,279,462.77

注（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注（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67.00	21,598,031.90	21,313,941.90	454,857.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030,928.26	6,030,928.2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33,148.39	1,633,148.3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736,954.32	3,736,954.32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41,809.10	341,809.10	
5、工伤保险费		221,967.08	221,967.08	
6、生育保险费		97,049.37	97,049.37	
四、住房公积金		411,900.00	411,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685.21	470,091.35	523,268.71	273,507.8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97,452.21	28,510,951.51	28,280,038.87	728,364.85

17、 应交税费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36,912.64	2,566,946.29
企业所得税	7,834,910.57	6,701,198.63
个人所得税	28,387.40	13,673.60
河道维护费	168,952.14	168,95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919.87	327,592.98
教育费附加	128,965.67	140,39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77.11	93,598.00
印花税	113,513.23	-78,531.05
房产税	-299,768.04	-600,000.00
围堤费	38.74	
合计	12,798,809.33	9,333,827.58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76,924.39	4,625,729.68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800.00	1,800.00
代扣代缴款项	34,154.16	34,467.84
合计	3,112,878.55	4,661,997.52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4)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丹东市财政局	1,000,000.00	上市扶持资金借款
振安区人民政府	1,000,000.00	上市扶持资金借款
合计	2,000,000.0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4,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月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010-05-14	2014-05-11	人民币	0.5333	15,000,000.0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16	2014-07-08	人民币	0.5125	29,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权属	抵押物	抵押物证书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010.05.12至2014.05.11	0.5333	15,000,000.00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0042107811号; 土地使用权: 丹东国用(2010)第063050146号。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5130749号 土地使用权: (2010)第063050147号、(2003)第06305007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16至2014.07.08	0.5125	29,000,000.00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17套设备, 房屋所有权	产权证: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1072007011号。
合计			44,000,000.00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09,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9,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月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09	2015-09-07	人民币	0.7425	40,000,000.0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9	2015-09-07	人民币	0.7425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权属	抵押物	抵押物证书编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9至2015.09.07	0.7425	50,000,000.00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7130497、2007130498、20090116010、20090116012、2010042109911号; 土地使用权证: 丹东国用(2010)第063050146号。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丹东国用(2010)第063050147号。

合计			50,000,000.00			
----	--	--	---------------	--	--	--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7,780,000.00	14,490,000.00
合计	17,780,000.00	14,490,000.00

注：期末余额为尚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2009 年本公司申报的 66KV 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经辽发改高技（2009）788 号《关于国家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批复》批准，已列入国家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拨付的 66KV 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7,500,000.00 元。201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丹东市发改委拨付的 66KV 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元。2012 年 8 月 13 日、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7 日本公司先后收到丹东市振安区财政局拨付的 66KV 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3,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和 2,700,000.00 元，该项目前期部分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210,000.00 元。子公司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辽科发 2013 年 33 号文件批复，获得 450 万元政府补助，目前项目尚未完成，尚未转入损益。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2,804,510.00	32.5778%	22,804,510.00	32.5778%
刘桂文	9,103,500.00	13.0050%	9,103,500.00	13.0050%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0%	7,000,000.00	10.000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429%	5,000,000.00	7.1429%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7.1429%	5,000,000.00	7.1429%
王世忱	4,467,780.00	6.3825%	4,467,780.00	6.3825%
陈柏超	3,925,530.00	5.6079%	3,925,530.00	5.607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857%	3,000,000.00	4.2857%
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2857%	3,000,000.00	4.2857%
蔡虹	1,757,070.00	2.5101%	1,757,070.00	2.5101%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286%	1,000,000.00	1.4286%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4286%	1,000,000.00	1.4286%
范永喜	987,140.00	1.4102%	987,140.00	1.4102%
王建华	908,110.00	1.2973%	908,110.00	1.2973%
孙文东	552,790.00	0.7897%	552,790.00	0.7897%
刘明胜	493,570.00	0.7051%	493,570.00	0.7051%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976,196.22			1,976,196.22
合计	1,976,196.22			1,976,196.22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86,524.07	6,308,584.84		33,695,108.91
合计	27,386,524.07	6,308,584.84		33,695,108.91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742,309.31	187,924,12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24,839.66	62,020,209.25	
减：提取盈余公积	6,308,584.84	6,202,020.92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358,564.13	243,742,309.31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505,836.27	459,202,956.59
其他业务收入	1,961,698.18	2,342,825.69
主营业务成本	340,540,513.82	330,847,118.86
其他业务成本	1,521,809.39	1,551,902.9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型铁芯	24,216,475.89	22,072,776.93	27,915,178.20	25,506,762.62
电磁线	14,120,345.73	13,758,559.49	13,450,166.69	13,115,997.36
箱体	573,528.69	516,441.72	1,095,641.83	967,561.30
智能箱式变电站	35,885,726.53	26,686,991.76	39,742,257.77	29,571,952.21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123,053,612.71	80,161,827.29	71,196,829.87	45,558,221.59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221,310,440.15	163,044,393.89	249,565,393.80	180,288,656.62
电容器及成套装置	6,346,258.16	3,817,370.79	14,468,964.14	8,582,989.53
磁控电抗器及成套装置	43,305,807.38	28,380,483.02	40,343,353.35	26,300,825.69
磁控消弧线圈	1,368,786.33	914,670.53	1,425,170.94	954,151.94
电力电缆	1,324,854.70	1,186,998.40		
合计	471,505,836.27	340,540,513.82	459,202,956.59	330,847,118.86

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177,339,791.99 元，占当期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37.6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	14,115,714.42	9,682,060.11	22,295,981.09	15,904,072.67
东北	290,467,215.19	211,313,674.75	314,018,680.41	231,669,475.78
华北	28,261,114.45	19,247,547.69	65,505,361.36	44,777,503.97
华东	8,611,518.43	5,225,991.61	9,031,062.07	5,427,653.69
华南	14,961,538.46	11,070,042.31	3,376,068.37	2,555,627.00
西南	61,347,468.43	45,964,590.72	5,961,098.29	4,464,906.98
西北	8,771,460.15	5,413,739.85	19,101,259.73	11,613,374.39
中南	44,969,806.74	32,622,866.78	19,913,445.27	14,424,504.38
合计	471,505,836.27	340,540,513.82	459,202,956.59	330,837,118.86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952.98	1,609,486.49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719,979.86	835,370.90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986.57	488,971.47	见附注三
堤防费	38.74		见附注三
合计	2,879,958.15	2,933,828.86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装卸费	9,908,193.69	10,047,057.83
售后服务费	1,457,535.68	1,324,127.14
包装费	1,461.90	36,237.98
办公费	698,696.52	1,009,676.20
差旅费	658,445.90	684,807.04
招待费	882,960.32	1,584,840.80
工资福利	1,832,663.51	1,539,109.09
信息服务费	549,156.53	1,167,782.18
代理费	258,200.86	331,347.36
办事处费用	957,048.17	501,148.68
招投标费用	1,091,488.00	1,287,669.00
合计	18,295,851.08	19,513,803.30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福利	5,411,970.75	4,616,989.65
折旧	1,497,199.40	1,389,386.69
房租水电	136,253.84	87,396.50
社会保险	5,032,849.70	6,027,679.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66,000.00	745,075.00
办公费	844,235.23	771,105.70
业务招待费	1,318,889.78	242,309.90
差旅费	1,009,457.71	967,587.95
税费	500,476.24	1,378,308.17
无形资产摊销	786,035.28	749,573.99
低值易耗品	4224.46	
修理费	826,571.26	1,601,616.67
新品及技术研发费	14,222,835.09	12,192,346.09
保险	1,100,402.10	1,156,005.89
检定费	61,229.00	150,186.00
服务费	209,937.84	210,092.09
其他	752,181.47	520,783.69
合计	33,780,749.15	32,806,443.78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076,169.03	16,326,719.15
减：利息收入	841,371.96	1,275,908.30
汇兑净损益	-111,662.50	253,741.77
手续费	86,490.49	87,891.48
贴现费用	610,986.33	182,560.00
合计	14,820,611.39	15,575,004.10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帐准备	2,500,933.07	2,112,720.56
合计	2,500,933.07	2,112,720.56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57,906.04	
政府补助	5,679,000.00	8,259,500.00
增值税返还	5,906,256.75	5,839,173.34
其他	6,528.68	90,442.25
合计	12,249,691.47	14,189,115.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a.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	批文	资金来源
2013 年度	上市扶持资金	1,500,000.00	丹财企[2011]475 号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3 年度	上市扶持资金	80,000.00	丹安委发[2013]3 号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度	辽宁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无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处
2013 年度	水源热泵补助款	38,000.00	财办建[2011]167 号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度	发明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1,000.00	辽财企[2006]439 号	丹东市科技局
2013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200,000.00	辽财指企[2013]329 号	丹东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技改贴息	500,000.00	丹安财指[2013]97 号	鸭绿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13 年度	老工业基地振兴专项资金	1,800,000.00	丹经信发[2013]181 号	丹东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市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丹科发[2013]15 号	丹东市财政局
合计		4,469,000.00		
2012 年度	500KV 磁控电抗连续可调无功补偿装置	800,000.00	丹科发[2011]22 号	丹东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度	扶持企业发展费	1,374,100.00	丹金办[2011]103 号	丹东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度	财政局人才科技经费	1,000,000.00	辽财指企[2012]4 号	辽宁省财政厅
2012 年度	扶持企业发展费	1,843,400.00	丹金办[2011]103 号	丹东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丹外经[2011]39 号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丹外经[2012]144 号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2 年度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奖金	12,000.00	辽新奖字[2012]5 号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奖金
2012 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0	丹科发[2012]15 号	丹东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丹安财[2012]53 号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12 年度	中国驰名商标	500,000.00	丹安财[2012]52 号	丹东振安区人民政府
合计		7,049,500.00		

b.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66KV 磁控并联电抗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1,210,000.00	1,210,000.00
合计	1,210,000.00	1,210,00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03.09
合计		21,503.09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34,910.57	8,669,271.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2,950.36	-316,908.09
合计	8,451,960.21	8,352,363.12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841,831.28	1,275,908.30
营业外收入	4,469,000.00	8,349,942.25
往来款项	2,877,806.57	17,475,177.02
其他货币资金	5,754,380.96	22,645,217.63
合计	13,943,018.81	49,746,245.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3,979,939.11	20,238,498.15
财务费用	549,328.55	341,633.25
往来款项	14,490,401.81	10,950,251.33
合计	29,019,669.47	31,530,382.73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924,839.66	62,020,20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0,933.07	2,112,72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15,342.77	12,441,548.22
无形资产摊销	786,035.28	749,57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57,906.04	21,50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076,169.03	16,580,460.9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2,950.36	-316,90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615,354.16	32,215,02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984,214.69	-51,216,3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733,757.06	4,089,962.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9,845.82	78,697,779.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5,176,283.35	167,463,613.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7,463,613.13	140,660,31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2,670.22	26,803,294.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5,176,283.35	167,463,613.13
其中：库存现金	18,681.04	49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157,602.31	167,463,115.4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76,283.35	167,463,613.13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	温德乙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32.5779	32.5779	温德乙	74978604-1

2、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1、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6138767-1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6500019-2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	本公司股东	58087547-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1964223-1
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本公司股东	57979366-X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0023066-7
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	本公司股东	57037199-7
刘桂文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孙文东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蔡虹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陈柏超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范永喜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王建华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刘明胜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王世忱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无。
- (2) 关联销售：无。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孙文东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03.23	2013.03.22	是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5	否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	本公司	6,000,000.00	2013.05.10	2014.05.09	否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桂文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05.10	2014.05.09	否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温德乙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01.04	2013.12.25	是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03.23	2013.03.22	是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3.11	2013.07.11	是
刘桂文、温德乙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5.15	2014.05.14	否
刘桂文、温德乙	本公司	21,000,000.00	2013.06.18	2014.06.18	否
刘桂文、温德乙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07.16	2014.07.15	否
刘桂文、温德乙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7.03	2014.07.02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 号文《关于核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78,60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1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349,112.7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999,987.06 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5,778,60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4,221,378.06 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 2014 年度 3 月 20 日公司股本 85,778,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的比例发放股利 12,866,791.35 元，此项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包括在期末未分配利润中。
-----------	--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392,217.51	100.00	13,045,323.58	5.95	179,651,295.08	100.00	10,817,197.68	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392,217.51	100.00	13,045,323.58	5.95	179,651,295.08	100.00	10,817,197.68	6.02

注：应收账款分类确认标准见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4,393,473.52	88.61	9,719,673.68	155,659,822.89	86.64	7,782,991.15
一至二年	17,581,820.25	8.01	1,758,182.03	19,254,300.60	10.72	1,925,430.06
二至三年	6,637,668.66	3.03	1,327,533.73	3,123,750.01	1.74	624,750.00
三至四年	748,467.00	0.34	224,540.10	1,613,421.58	0.90	484,026.47
四至五年	30,788.08	0.01	15,394.04			
合计	219,392,217.51	100.00	13,045,323.58	179,651,295.08	100.00	10,817,197.68

(3) 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客户	31,857,850.00	一年以内	14.5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0,412,143.93	一年以内	13.86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9,141,151.70	一年以内	8.72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客户	7,246,953.75	一年以内	3.30
重庆源通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	客户	6,841,260.75	一年以内	3.12
合计		95,499,360.13		43.52

(8)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9) 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9,049.83	100.00	684,628.21	9.02	6,836,190.50	100.00	489,925.04	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89,049.83	100.00	684,628.21	9.02	6,836,190.50	100.00	489,925.04	7.17

注：其他应收款分类确认标准见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26,951.20	67.56	256,347.56	5,589,114.98	81.75	279,455.75
一至二年	1,442,219.31	19.00	144,221.93	389,458.14	5.70	38,945.81
二至三年	219,050.80	2.89	43,810.16	857,617.38	12.55	171,523.48
三至四年	800,828.52	10.55	240,248.56			
合计	7,589,049.83	100.00	684,628.21	6,836,190.50	100.00	489,925.04

(3) 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单位和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欣飞电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丹东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0,180,981.57	459,202,956.59
其他业务收入	1,961,698.18	2,342,825.69
主营业务成本	339,353,515.42	330,847,118.86
其他业务成本	1,521,809.39	1,551,902.95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型铁芯	24,216,475.89	22,072,776.93	27,915,178.20	25,506,762.62
电磁线	14,120,345.73	13,758,559.49	13,450,166.69	13,115,997.36
箱体	573,528.69	516,441.72	1,095,641.83	967,561.30
智能箱式变电站	35,885,726.53	26,686,991.76	39,742,257.77	29,571,952.21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123,053,612.71	80,161,827.29	71,196,829.87	45,558,221.59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221,310,440.15	163,044,393.89	249,565,393.80	180,288,656.62
电容器及成套装置	6,346,258.16	3,817,370.79	14,468,964.14	8,582,989.53
磁控电抗器及成套装置	43,305,807.38	28,380,483.02	40,343,353.35	26,300,825.69
磁控消弧线圈	1,368,786.33	914,670.53	1,425,170.94	954,151.94
合计	470,180,981.57	339,353,515.42	459,202,956.59	330,847,118.86

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177,339,791.99 元，占当期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37.73%。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	14,115,714.42	9,682,060.11	22,295,981.09	15,904,072.67
东北	290,467,215.19	211,313,674.75	314,018,680.41	231,669,475.78
华北	28,261,114.45	19,247,547.69	65,505,361.36	44,777,503.97
华东	8,611,518.43	5,225,991.61	9,031,062.07	5,427,653.69
华南	14,961,538.46	11,070,042.31	3,376,068.37	2,555,627.00
西南	61,347,468.43	45,964,590.72	5,961,098.29	4,464,906.98
西北	8,771,460.15	5,413,739.85	19,101,259.73	11,613,374.39
中南	43,644,952.04	31,435,868.38	19,913,445.27	14,424,504.38

合计	470,180,981.57	339,353,515.42	459,202,956.59	330,837,118.86
----	----------------	----------------	----------------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85,848.40	62,020,20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2,829.07	2,112,72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15,342.77	12,441,548.22
无形资产摊销	786,035.28	749,57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57,906.04	21,50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076,169.03	16,580,460.9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3,424.36	-316,90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723,466.87	32,215,02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943,949.69	-51,216,3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772,543.62	4,089,962.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1,867.71	78,697,779.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9,265,814.64	167,463,613.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7,463,613.13	140,660,31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2,201.51	26,803,294.64

十一、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7,906.04	-20,64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9,000.00	8,25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8.68	89,581.42
所得税影响额	-951,515.21	-1,249,265.87
合计	5,391,919.51	7,079,173.2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0.8989	0.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8219	0.8219

（2）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	0.8860	0.8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0%	0.7849	0.7849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增加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37,666,384.62	74,497,991.52	-49.44%	主要系支付前期采购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8,364.85	497,452.21	46.42%	主要系工资总额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2,798,809.33	9,333,827.58	37.12%	主要系销售及利润增长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12,878.55	4,661,997.52	-33.23%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100.00%	系本期贷款按还款时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9,000,000.00	-54.13%	主要系本期贷款按还款时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